

新市鎮開發條例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2031 號

第二十六條 新市鎮開發之規劃設計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項以外之土地取得、工程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等經費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。

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其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。
- 二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應用本基金開發新市鎮之盈餘款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對新市鎮開發有顯著效益之相關聯外交通建設，視本基金營運效能及財務狀況，補助其部分或全部建設經費。